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美國、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

由於在中國激光雷達行業仍處於發展早期，故可能不時頒佈新法律法規推出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得除我們目前擁有者外的新牌照及許可的規定。對目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予以進一步修訂及變更，且仍不斷演變，包括適用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及我們業務者。本節概述適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現有業務活動且影響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美國政府法規

隨著搭載我們傳感器的汽車投產，我們將受1966年國家交通和機動車輛安全法案(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汽車安全法案)項下現行嚴格規定的規限，包括有責任遵守嚴格時間規定報告我們產品安全缺陷。汽車安全法案對違反行為(包括未能遵守有關報告規定)可能施加重大民事處罰。我們亦須遵守美國現行加強運輸設備收回、責任確定和文件記錄法案(U.S. Transportation Recall Enhanc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Documentation Act) (TREAD)，該法案要求諸如我們的設備製造商遵守「預警」規定，向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報告若干資料，例如有關我們產品的相關缺陷或相關傷害報告的資料。倘因有關缺陷隨後導致人身傷亡，TREAD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國家交通和機動車輛安全法案授權NHTSA可要求製造商召回及維修存在安全缺陷或未能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準則的汽車。向國外銷售可能受類似法規的規限。隨著聯邦及州對自動化機器及汽車的監管不斷發展，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計劃的規限。

作為一家激光雷達技術公司，我們須遵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電子產品輻射控制條文。該等規定由FDA實施。電子產品輻射包括激光技術。規管該等產品的法規旨在保護公眾免受有害或不必要的風險影響。製造商須於產品標籤及向FDA提交的報告中證明其產品符合適用的性能標準，並備存其產品的製造、測試及分銷記錄。

最後，我們的經營受各種規管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薪資規定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須遵守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經修訂) 及各州保護及規管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類似法律的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正如在類似行業經營的所有公司一樣，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包括用水；氣體排放；利用回收材料；能源；儲存、處理、加工、運輸及處置有害物；及環境污染的修復。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包括獲得許可、牌照及對我們的設施及產品進行檢查。

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一項暫行最終規則(2022年規則)，該規則實施若干新出口管制，以限制中國自美國及依賴美國技術的海外來源獲得若干先進計算技術、半導體及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相關項目。於2023年10月17日，BIS以兩項暫行最終規則(2023年規則)的形式發佈美國對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SME)出口限制的最新擴展範圍。下文概述相關規則所帶來的變動以及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2022年規則大幅加強美國對先進集成電路(IC)產品、相關SME及技術以及超級計算機(倘其目的地或最終用途位於中國)的出口管制。以下為2022年規則主要變動的概述。

- **新商業管制清單(CCL)對IC及SME的管制：**作為2022年規則的一部分，BIS擴大出口管制條例(EAR)下基於CCL的管制，增加額外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新的ECCN 3A090控制的是特定高性能集成電路，這些IC具有或可編程為在向或自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集成電路的所有輸入和輸出上具有600 GB/s或更高的總雙向傳輸速率。除此新管制措施外，BIS亦為尚未受CCL管制的多項先進IC製造設備增設管制措施，該等設備可能用於生產現在受ECCN 3A090管制的IC，包括各種高性能電鍍及化學氣相沉積工藝及用於製造金屬觸點的工藝屬接觸的製造製程。2022年規則亦擴展至對用於開發、生產或使用有關物品的軟件及技術的相關管制，以及計算機、電子組件及包含管制IC的其他物品。最後，2022年規則亦透過增加新的ECCN 3A991.p及4A994.1擴大對較低等級的運算IC及相關計算機商品的一些基於CCL的管制。
- **制定新的美國人士限制：**於2022年規則中，BIS擴展EAR第744.6條，告知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在全球任何地方向中國或在中國境內運輸、傳輸或轉移(國內)不受EAR管制的若干物品，或為此類運輸和傳輸提供便利或對服務於有關物品，須獲得許可證。限制適用於：(1) 閣下知悉將用於中國製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造若干先進節點邏輯IC、NOT-AND (NAND)存儲器IC及動態隨機存儲器 (DRAM) IC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IC的任何物品，(2)符合CCL (IC 製造設備、軟件及技術) 第3類產品組B、C、D或E中任何ECCN參數，並運往 閣下並不知悉是否製造有關先進IC的製造設施的若干物品及(3)其他新管制的先進IC SME，無論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為何。

- **新增及擴大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BIS亦擴大若干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FDPR)作為2022年規則的一部分。EAR的FDPR將美國的出口管制司法管轄區擴大至若干外國生產且為出於國家安全原因而受管制的特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直接產品」的物品。首先，BIS根據參與開發若干超級計算機過程新增腳註識別實體清單中已有的若干實體，從而設立新的實體清單特定的FDPR。產品屬若干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使用屬若干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設備生產，且倘納入或用於28個指定實體中任何一個生產或開發或訂購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或倘其中一個指定實體屬涉及外國生產物品的交易的一方(如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該限制將若干額外的外國生產物品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中。BIS亦創建新的「先進計算FDPR」及「超級計算機FDPR」。倘有關物品屬若干受管制IC、計算機或電信相關軟件、設備及技術的直接產品，則先進計算FDPR將若干符合新ECCN參數且運往中國(或納入另一項運往中國的物品)的外國生產的先進計算機物品及先進IC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於有關產品由屬若干受管制IC、計算機或電信相關軟件、設備及技術的直接產品的設備生產的情況下，且倘知悉該產品將用於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安裝、維護、檢查、維修、翻修或翻新位於中國的超級計算機，或納入或用於開發或生產將用於位於中國或運往中國的超級計算機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則「超級計算機FDPR」將有關產品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
- **新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2022年規則的最後一項主要變化包括引入新的最終用途及類似於上文詳述的美國人士限制的最終用戶限制，惟適用於世界各地受EAR規限的所有物品。根據「SME最終用途規則」，倘 閣下知悉該等物品將用於在位於中國且生產先進節點IC(如上所述)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IC，則BIS為任何須受EAR規限物品的無牌照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引入新的牌照要求。SME最終用途規則同樣對受EAR規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限並分類為CCL (IC製造設備、軟件及技術) 第3類產品組B、C、D或E中任何ECCN，並運往 閣下並不知悉是否製造有關先進IC的製造設施的物品施加牌照要求。最後，當任何受EAR規限的物品將用於在中國開發或生產若干先進IC及SME相關ECCN中指定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時，SME最終用途規則將對有關物品施加牌照要求。最後，BIS引入「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規則」，針對若干受管制先進IC或包含先進IC的物品，以及分類為若干ECCN中的計算機、電子組件及零部件，如直接或間接用於若干與超級計算機相關的最終用途，則對有關物品施加牌照要求。

繼2022年規則後，2023年規則隨後在2022年規則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及擴展。以下概述了2023年規則與2022年規則相比的變化。

- **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額外管制：**BIS擴大SME出口管制的範圍，以涵蓋對開發若干先進IC至為重要的其他工具及設備，並擴大SME管制以限制出口至其他目的地。新管制項目包括用於最先進IC生產業務的若干設備及部件，如EUV (極紫外線) 刻蝕及先進沉積工藝。BIS亦取消若干外國生產的光刻設備的最低限度美國含量閾值，使有關物品在使用任何美國原產成分生產時受到出口管制條例所約束。
- **對半導體的額外管制：**BIS亦擴大ECCN 3A090的範圍，以涵蓋各種額外IC，2022年規則中明確規定的目的是控制「可以提供與受控模型幾乎相當的AI模型訓練能力」的IC。BIS將ECCN 3A090.a擴展至現在控制具備一個或多個數字處理單元的IC，該等數字處理單元的(1)「總處理性能」為4800或以上，或(2)「總處理性能」為1600或以上及「性能密度」為5.92或以上。ECCN 3A090.b現時控制具備一個或多個數字處理單元的IC，該等數字處理單元的(1)「總處理性能」為2400或以上及4800以下及「性能密度」為1.6或以上及5.92以下或(2)「總處理性能」為1600或以上及「性能密度」為3.2或以上及5.92以下。與此同時，BIS就並非為「總處理性能」少於4800的數據中心而設計或銷售的若干IC設立豁免權。該等管制亦延伸至包含分類於商業管制清單(CCL)其他地方的有關IC的任何項目，並已擴大至涵蓋其他國家。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23年規則亦設立一項新的許可證例外情況，即許可證例外通知先進計算，以對現時受3A090管制的若干不太複雜的IC出口設立通知規定。BIS亦為出口至新管制目的地制定有利的許可證申請審查政策。

- **對各種最終用途管制及美國人士限制的修訂及補充：**除對新IC及SME的管制外，BIS擴大及修訂對「受EAR規限」的項目的若干最終用途管制，包括與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有關的最終用途管制。BIS擴大限制的地理範圍，亦擴大對美國人士若干活動的限制的地理範圍。BIS亦澄清並收窄若干美國人士限制，以避免限制美國人士在若干傳統製程設施的項目提供服務。最後，BIS在最近的法規中澄清，僅進行開發活動（例如純粹的設計工作）的設施將不屬於管制範圍。同樣地，BIS將豁免若干限制，從「生產」中剔除組裝、測試及封裝等「後端」步驟，而有關步驟不會改變IC的技術水平。
- **進一步擴大先進計算FDPR的地理範圍：**BIS亦擴大先進計算FDPR的國家範圍。先進計算FDPR曾管制運往中國的外國生產的先進計算機項目（符合3A090或4A090的性能參數），前提是該等產品為若干源自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繼2023年規則之後，該規則的地理範圍經已擴大。
- **列入實體清單：**結合2023年規則，BIS亦將兩家中國公司及若干家附屬公司列入實體清單。

根據EAR，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產品如包含若干上述美國受管制的最低限度內容（最低限度規則）或受EAR的其中一項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約束，則須納入EAR的司法管轄範圍。目標集團產品並無且將不會包含任何美國受管制內容，因此不會受EAR的最低限度規則所約束。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變化，如果外國生產的產品是通過若干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生產，或是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的直接產品，而該工廠本身是若干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並且屬於EAR的商業控制清單（CCL）中的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範圍，則可能亦須納入EAR的管轄範圍。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因為其不是任何適用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不是本身是任何適用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工廠或工廠主要組件的直接產品。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若干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美國人士的活動，而其他規則對受EAR所規限商品（即使是EAR99物項）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施加限制。EAR根據商品將用於的「最終用途」或最終將收到商品的「最終用戶」對涉及受美國司法管轄的商品交易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載於EAR第744部分。最終用途限制涉及對核能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用途的若干限制、若干軍事最終用途，以及近期對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先進計算及超級計算機的若干限制。最終用戶限制主要包括若干受限制方名單（例如BIS和美國商務部安全部門存置的實體清單）上的各方以及若干軍事或軍事情報最終用戶。

於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即BIS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6日（即2025年1月15日在《聯邦公報》上公佈之日起計第60天）生效。BIS最終規則禁止硬件進口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車聯網系統(VCS)的若干硬件，並禁止聯網汽車製造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所涉軟件的聯網汽車整車，除非另有授權則另當別論。這些禁令適用於涉及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人員設計、開發、製造或提供的VCS硬件或軟件的交易。此外，受中國或俄羅斯控制的聯網汽車製造商不得在美國銷售裝有VCS硬件或所涉軟件的聯網汽車整車，無論該硬件或軟件的來源於何地。然而，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示的聯網汽車製造商獲准銷售裝有VCS硬件或所涉軟件的具有2027年之前車型年份的聯網汽車整車。

由於目前BIS最終規則明確規定，「雷達、音頻、視頻或激光探測與測量（激光雷達）硬件及軟件等傳感系統並非VCS」，故其並未禁止我們向美國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當前及目標客戶（如主機廠及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於美國市場的銷量甚微。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中國政府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要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併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有關投資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我們將此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國投資者於被視為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的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因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投資的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業獲准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的，將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獨立研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在《2024年負面清單》所載列範圍，且不受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然而，由於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且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亦可能變更，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如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有關事宜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前述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向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必須依法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而未向海關備案的，海關將對相關方處以罰款。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一部分的設施運營安全提出高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除其他因素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於2022年9月12日，網信辦提出一系列《網絡安全法》的修正草案，對若干違法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有關修正草案乃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9月22日，且其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具不確定性。於2025年3月28日，網信辦已發佈《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該修正草案旨在加強與相關法律的銜接協調，並就行政處罰的類型、範圍及力度作出必要調整。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部門亦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實踐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法。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的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i)根據若干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負責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會同其他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以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廣義上是指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其於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並須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提交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年度報告。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無對評估網絡數據處理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影响提供任何指引。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處理者應按照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採取具體措施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如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安全管理機構、在規定情況下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若未能保護重要資料，包括未能識別及申報重要資料，可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全面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據此，除該法另有規定外，處理個人信息時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此外，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處理有關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及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除非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若干規定，包括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及法律法規及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將受到限制。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外，中國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附屬規則，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及實施跨境數據傳輸合規機制的相應呈交／備案指南。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列明了數項免予申報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少量豁免情況」）。如數據流動規定與《安全評估辦法》和《標準合同辦法》之間有任何衝突（包括上述閾值），則以數據流動規定為準。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給予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相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及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民法典》，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能對任何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亦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落實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生產商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驗收程序。若建設單位在有關場所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商標法》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管理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另遭撤銷者除外。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訂明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域名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是《公司法》。根據該法及其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境內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或股權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發佈，且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五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行為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辦法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發售及上市的保密申請，該發行人可於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解釋並申請延遲發佈備案信息，且該發行人須於發售及上市申請文件於境外發佈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中國證監會。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對違反上述規定或辦法的行為，中國主管部門可採取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監管措施，並可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若干其他部門頒佈經修訂的《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行上市的，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提供者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有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審批備案，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有關文件、材料，應該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應向有關證券公司及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券服務機構提供執行上述規定的書面說明，且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檔案的，應當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其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

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居民，就境內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境內居民前匯至適用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日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開曼群島法規

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我們承擔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數據保護法)項下的若干責任。

隱私聲明

該隱私聲明提醒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即屬閣下將向我們提供構成數據保護法所界定個人數據的若干個人資料。

投資者數據

我們將僅在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及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理預期的參數範圍內收集、使用、披露、留存及獲得數據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數據。我們將僅會在合法要求的範圍內處理、披露、轉移或留存個人數據，以持續開展業務或遵守我們所承擔的法律和監管責任。我們將僅會根據數據保護法的規定轉移個人數據，並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信息安全措施，以防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數據並防止個人數據意外丟失、損毀或損壞。在使用該等個人數據的過程中，我們將被視為數據保護法中的「數據控制者」，而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自我們取得該等個人數據的聯屬人士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作為數據保護法中的「數據處理者」行事或可能就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自身合法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自其他公開來源獲取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股東及／或投資者股東任何關連人士的資料：姓名、住址、電郵地址、聯繫方式、公司聯繫信息、簽名、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納稅人識別號、信用記錄、通信記錄、護照號碼、銀行賬戶詳情、資金來源詳情及有關股東投資活動的詳情。

受影響的人士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若閣下為自然人，這將直接對閣下造成影響。若閣下為企業投資者（包括就該等目的而達成的信託或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等法律安排），且因任何與閣下投資本公司有關的原因而向我們提供有關閣下關連人士的個人數據，這將與該等人士有關且閣下應將本隱私聲明的內容傳達給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彼等有關內容。

我們使用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個人數據的方式

本公司（作為數據控制者）可出於合法目的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數據，包括（具體而言）：

1. 如對我們履行任何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言屬必要；
2. 如對我們遵守所承擔的法律和監管責任（如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金融制裁及FATCA/CRS規定）而言屬必要；及／或
3. 如對我們的合法權益而言屬必要且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不會凌駕於該等權益之上。

若我們擬將個人數據用於其他特定用途（包括適用情況下需要閣下同意的任何用途），我們將聯絡閣下。

我們可能會轉移閣下個人數據的原因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依法將個人數據及有關閣下持股情況的其他資料與相關監管機構共享，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稅務信息局，而彼等可能會與境外機構（包括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我們預計向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包括位於美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境外的若干實體）披露個人數據，而彼等將代表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數據。

我們採取的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或開曼群島境外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應根據數據保護法的規定轉移個人數據。

我們及我們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信息安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措施，以防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數據，並防止個人數據意外丟失、損毀或損壞。

我們將告知閣下可能合理對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或與相關個人數據有關的該等數據主體造成風險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情況。

個人數據主體的權利

個人數據主體擁有若干數據保護權利，包括有權：

- 獲悉處理閣下個人數據的目的；
- 獲取閣下個人數據；
- 停止直接營銷；
- 限制處理閣下個人數據；
- 更正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個人數據；
- 要求我們停止處理閣下個人數據；
- 獲悉個人數據洩露情況（除非有關洩露不太可能對閣下造成損害）；
- 向數據保護監察專員投訴；及
-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要求我們刪除閣下個人數據。